



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

Anhui Conch Cement Company Limited

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（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29 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，应到董事 9 人，实到董事 9 人。本次会议由公司执行董事杨军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程序及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本次会议审议的各议案表决结果均为：有效表决票数 9 票，其中赞成票 9 票，占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%；反对票 0 票；弃权票 0 票。本次会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选举产生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、副董事长

鉴于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于 2025 年 5 月 29 日届满退任，同日召开的 2024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选举产生第十届董事会成员，因此，董事会一致推选杨军先生担任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一致推选朱胜利先生担任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副董事长。

二、审议通过委任第十届董事会审核委员会、薪酬及提名委员会以及环境、社会及管治（ESG）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

董事会一致同意对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作如下委任：

1、第十届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委员为：屈文洲先生、何淑懿女士、韩旭女士，其中，屈文洲先生为委员会主席。

2、第十届董事会薪酬及提名委员会委员为：何淑懿女士、屈文洲先生、韩旭女

士，其中，何淑懿女士为委员会主席。

3、第十届董事会环境、社会及管治（ESG）管理委员会委员为：李群峰先生、吴铁军先生、虞水先生，其中，李群峰先生为委员会主席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5月29日